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军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8,674,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1%）的股东刘军胜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133,333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刘军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军胜	18,674,200	10.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4.1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2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数量及比例：刘军胜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5,133,33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动，则减持数量不做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刘军胜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5%以上股东刘军胜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刘军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股东刘军胜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 刘军胜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